

113 年教育部第十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填寫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五、終身成就獎							
被推薦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服務單位職稱	(請寫全稱)	聯絡方式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() 分機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
個人簡介							
主標題：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15 字為限。 內文：以 250 字為限。							
顯著事績							
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 10 點，每點以 50 字為限。 ※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。							
佐證資料概述							
1.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，例如活動成果、媒體報導、教材教案、獎狀等。 2. 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，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。 ※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。							
得獎感言							
限 350 字以內							

推薦單位	
推薦單位名稱 (全稱)	聯絡方式
	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 電話：() 分機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推薦意見	
推薦單位加蓋印信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(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(處)填寫)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	聯絡方式

		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		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加蓋印信			
附註	一、請就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予以推薦。 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 四、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全表（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、加蓋印信等欄位）至多以10頁為限，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，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。		

